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向中興新採購原材料的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中興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中興新通知，深圳市新宇騰躍電子有限公司(「新宇電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進行增資擴股，增資擴股後新宇電子已不再為中興新的附屬公司，惟中興新仍持有新宇電子 32.7273%的權益。過往，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的範圍僅涵蓋本集團與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向新宇電子採購原材料，且在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本集團也可能向其他中興新的參股公司採購原材料，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與中興新訂立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此將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涵蓋範圍擴大至中興新、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即中興新直接或間接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除上述修訂外，該公告所披露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此外，該公告所披露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亦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朱武祥。